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 2025 年施政報告的建議

強化國際交流樞紐

國務院總理李強在今年初的《政府工作報告》中首次提到，支持港澳「深化國際交往合作」。香港自開埠以來一直是聯通中外的重要橋樑；回歸祖國後，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得天獨厚優勢。可以說，國際化的基因深植於香港經濟與社會的方方面面，是香港賴以立足和發展的基石。

當前世界百年變局正加速演進，香港面臨的外部發展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如何在新形勢下更新、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交往合作的戰略樞紐角色，既是中央賦予香港的新期許、新使命，亦是體現香港「以己所長、貢獻國家所需」的一個重要維度，代表著香港能為國家的高水平開放和高質量發展發揮新作用、作出新貢獻。

1. 深化「八大中心」定位

國家「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為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這些「八大中心」大多冠以「國際」二字或者具有國際化含義的前綴詞（例如「中外」、「區域(亞太區)」），在在彰顯了中央對香港國際化優勢的高度認可和深切厚望。毫無疑問，加快「八大中心」的建設本身正好可以作為香港深化國際交往和合作的上佳切入點和推進途徑。

- (1)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認為，香港要擔負起「深化國際交往合作」的重任，就必須從「基本步」再出發，著眼於強化「國際化」這一「八大中心」發展定位的共性特質，透過鞏固、深化這項最基礎的優勢來固本培元、壯大能力。
- (2) 香港可圍繞「八大中心」的發展方向，由特區政府和民間攜手，雙管齊下地推展國際交往合作的相關工作，增強在不同發展範疇的競爭力，從而進一步鞏固並提升自身國際化的優勢。

為此，政府相關部門應結合「八大中心」的使命，緊扣本身的工作範疇，帶領不同業界著手制定、完善本港打造「八大中心」的策略藍圖、行動綱領與落實時間表，藉著將發展願景轉化為可量度成效的操作方案，讓推動國際交往的工作落到實處。

- (3) 憑藉其深厚的海外網絡資源與廣泛人脈，香港的民間組織包括商會、專業團體、智庫以及同鄉會等，在對外講好香港與國家故事、提升國際形象與軟實力、維護香港及國家發展利益等方面，一向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特區政府應發動和鼓勵社會各界進一步發揮「民間外交」的獨特功能，並為各類民間涉外的交流活動提供便利和實質的支持；還可聯同相關機構舉辦「香港民間外交大使」、「國際交流功勳人物」等褒獎計劃，對在國際交往中表現突出及作出特別貢獻的機構與個人予以表彰。

2. 重視南向合作

隨著全球經濟發展重心加速東移，由發展中國家及新興經濟體等組成的「全球南方」(Global South)的重要性日益上升，成為推動世界經濟增長和全球治理秩序重整的另一支關鍵力量。

廠商會在去年底對屬下會員企業進行一項問卷調查顯示，計劃進軍東盟和其他「一帶一路」市場分別佔受訪企業的 35.9%和 16.5%，兩者的比重合計已超過歐美市場(佔 40.8%)，顯示歐美以外的海外新興市場對港商拓展業務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有見及此，本會建議：

- (1) 配合國際經貿格局演變和港商業務版圖重整的趨勢，香港應進一步豐富國際化的內涵，適時調整對外交往合作的重點方向，以**延展「八大中心」在地域上的輻射範圍**。在繼續維持與歐美國家聯繫的同時，更要加大力開拓與發展中國家、新興市場經濟體，特別是東盟、中東、中亞、南美等地區的經貿和社會往來。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除了爭取盡快加入迄今為止全球規模最大的自貿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外，還應加緊與更多新興市場國家，例如中東、中亞、非洲、南美等國家展開磋商，以簽訂雙邊投資保護協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以及自由貿易協定等雙邊和複邊協定，幫助港商爭取更好的外商投資保護和市場進入條件。

- (2) 現時，特區政府在海外共設立 14 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加上香港貿易發展局和投資推廣署的全球辦事處，香港已在全球 68 個城市設有官方或半官方的辦事處。財政司司長在《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表示，政府計劃在沙特阿拉伯的利

雅得和馬來西亞的吉隆坡設立經貿辦；本會對此表示支持，並期盼兩個新的經貿辦能盡快落成和投入運作。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亦須因時制宜，對轄下及公營機構駐外辦事處的地理佈局、資源運用以及人手配置和工作成效等進行全面檢視，並透過「併、轉、加、擴」(合併、轉型、增加、擴容)的方式作出適當的調整，一方面梳理部分傳統地區辦事處可能存在的角色弱化和架構重疊等問題，另一方面亦可以針對性地補足服務地域和功能上的缺位，從而形成更高效率、更精準覆蓋面的節點佈局。

例如，政府可考慮在非洲、南美洲等過往較少涉足的大洲「插旗」，挑選合適的城市設立全洲首個特區經貿辦；同時亦可盡快在越南等港商近年對外轉移供應鏈的熱門承接地增開更多的辦事處，以加強對港商的在地化支援工作。

3. 弘揚外聯內通的新模式

一直以來，香港是內地與世界之間的連接點，並不斷因應國家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而調整自身的定位。配合國家對外開放格局從「引進來」邁向「引進來，走出去」並舉、雙向互動的新形勢，加之近年內地企業在「走出去」的過程中亦湧現出一些新趨勢和新需求，香港應加緊在外聯內通的功能和工作模式上作出創新，並強化自身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 2.0」最佳拍檔的角色。

特區政府今年 6 月出訪中東正是一個成功的嘗試；行政長官李家超首次率團帶領本港與內地不同省市的企業家前往海外共拓商機，打破過往兩地單打獨鬥的局限，充分發揮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優勢，更彰顯了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與內地「拼船出海」的巨大潛力和協同效應。

- (1) 本會認為，特區政府可參考此次中東團的模式和成功經驗，**建立由特首或司局級官員帶隊、兩地企業家隨團出海的常態化機制**，定期組織香港與內地省市的商界領袖出訪更多新興市場，透過特區政府的牽線搭橋協助業界打開當地市場的大門。
- (2) 同時，政府可考慮指派相關部門，例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等，**更系統化地推動「拼船出海」的工作**。例如，在出訪前期，可以因應出訪國家的經濟特點及產業特色，針對性地邀請、遴選內地省市的代表性企業，以增強代表團成員的多元化和互補性；透過駐外辦事處協助開展對出訪達成的項目的後續跟進，

協調解決項目落地的各種問題；還可收集及整理「拼船出海」的成功案例庫，供各界參考。

- (3) 政府亦可主動派員參加本地商會等民間機構組織的外訪、考察和交流活動，並協助推薦和引介在港經營的內地企業隨團出訪，藉以透過政府的「背書加持」和穿針引線，發動業界參與外聯內通的工作。

4. 吸引國際組織進駐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可以「中國香港」的身份參與部分國際組織和出席國際會議，例如世界貿易組織、世界海關組織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等。另一方面，一些國際組織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清算銀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等已在香港設有地區辦事處或聯絡處，凸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超著地位和影響力。

今年5月，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國際調解院在香港設立總部，這是首個在香港設立總部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有媒體報道，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亦計劃今年內在香港開設辦事處。

從日本東京、瑞士日內瓦、比利時布魯塞爾等城市的發展經驗看，吸引國際組織在當地設立總部或區域辦事處，是展現所在城市及國家軟實力的重要象徵，亦是一個衡量國際交流水平的指標。同時，透過引入國際組織，還能對所在城市的經濟、就業、文化交流等帶來多方面的實際得益，例如推動高端租務市場，帶動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MICE)、多語種服務業以及相關產業發展。國際調解院的進駐為香港躋身「國際機構匯聚中心」奠定了良好的開端。本會建議：

- (1) 香港應把握「一國兩制」賦予的制度優勢，大力吸引更多國際組織進駐香港，在港設立總部、分支機構或區域辦事處，並推動國際組織在香港舉辦更多年會、多邊論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地位。
- (2) 中國近年來牽頭設立了亞投行、絲路基金、金磚國家開發銀行等多邊金融機構，並在多個國際組織中發揮主導的角色；香港可在國家的支持下，首先爭取中國較具影響力的國際機構前來進駐。
- (3) 為構建「國際機構匯聚中心」，本港需在政策層面上積極配合。特區政府可考慮設立由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主持的高層次委

員會，負責訂立吸引國際組織落戶的目標和策略；並可在「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下設立專門小組，統籌國際組織的招攬、土地及辦公室配套、稅務優惠等政策，提供高效率的「一站式」服務，提升本港營運環境的吸引力。

- (4) 香港寸土寸金，為進駐的國際機構提供合適辦公場所配套至關重要；以國際調解院為例，政府就是將歷史建築舊灣仔警署經改建後作為其在香港的辦事處。日後，特區政府除了可為有意前來落戶的國際組織引介中環、金鐘及灣仔等傳統金融區的寫字樓之外，還可因應部分機構對較大辦公面積的需要，在北部都會區的規劃中特別批地興建國際組織的營運大樓。
- (5) 充足的人才儲備亦是吸引國際組織入駐的重要因素。過往特區政府曾積極向國家推薦優秀的香港人士到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任職和交流，今後香港可加大力度，推薦更多優秀的香港青年、業界專家等港方代表進入國際組織任職並積累經驗，以強化香港的人才優勢，為爭取國際組織來港設立辦事處加添「牽引力」(Pull Factors)。

同時，香港高校應發揮自身優勢，積極與在港和海外的國際組織探討人才培養與交流的合作。例如，組織實習、遊學參觀和互訪交流活動，更可聯合開設培訓課程，藉此讓本地學生開擴眼界，亦增進本港與國際組織的相互瞭解。

對接國家發展策略

國家是香港的最堅強後盾，國家發展是香港經濟繁榮的「壓艙石」和動力源。面對當前複雜多變的國際政經形勢和具挑戰性的內外經濟環境，香港更應積極對接國家發展策略，在國家推動高質量發展同行共進的新征程上找尋新的定位，以冀在「以香港之長，貢獻國家所需」的同時，讓自己亦能鞏固優勢和擴大發展空間。

5. 及早參與「十五五」規劃

參與和配合國家的發展戰略既是實施「一國兩制」和深化香港與內地經貿社會關係的應有之義；對工商界來說，更代表著巨大的商業發展新空間、新機會。事實上，國家自「十二五」規劃開始已特別為香港開闢規劃專章，特區政府亦深入參與「十四五」規劃的前期準備工作，促成了在有關香港的專章中提出打造「八大中心」的願景和使命。

今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國家發改委及有關部門正密鑼緊鼓開展「十五五」規劃的前期研究、調研等準備工作。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應本著「持份者」的態度，主動參與和對接國家即將開始的「十五五」規劃。

- (1) 香港各界應密切留意國家「十五五」規劃的制定工作，積極並及早向中央獻策建言。為此，特區政府應成立一個高層次諮詢委員會，可考慮在行政長官主持的「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下增設一個「十五五規劃」專責小組；成員除了涵蓋政府相關決策局的官員外，亦應邀請來自不同行業及商會的代表加入，以廣泛吸收來自不同界別的意見。

「十五五規劃專責小組」可結合本港打造新質生產力、激發經濟動能以及特定領域的發展所需，提出香港配合國家「十五五」規劃的發展方向和具體的政策建議，一方面可讓中央政府在「十五五」規劃的前期準備階段能夠一併納入考慮，另一方面亦可更有效地引導本港各界及早作出配合和部署，把握內地未來發展所湧現的新機遇。

- (2) 雖然過去幾份的國家五年規劃已訂有香港的內容和參與渠道，但特區政府至今仍未能像內地省市以至澳門特區一樣，就有關國策制定配套的執行方案，導致業界對規劃的理解和實際參與一直較為欠奉。

本會認為，隨著內地與香港在經濟社會加速融合，香港要更好發揮「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實有必要探討建立更加系統化的發展規劃和推行機制，更可參考澳門特區制定五年規劃的經驗，就香港整體經濟或選定產業領域制定自己的五年乃至更長時間的發展規劃方案，將過往被動式的配合代之以主動的銜接，並藉此強化特區政府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導向與調節功能。

此外，本會建議特區政府為特首政策組增撥資源，以加強其作為官方的「首席智囊」的內部研究實力，並就特定專題委託外部研究機構(包括本地和內地的大學及智庫)開展項目式顧問研究，選定一些本港與國家發展息息相關的領域，提出本港各界參與、對接及協同「十五五」規劃發展的策略性方向和具操作性的行動方案。

6. 重塑「國際品牌薈萃中心」

品牌是高質量發展的重要象徵和切入點。發展新質生產力要求整個經濟供給體系朝著高品質的方向發展，尤其是最終產出的商品及服務要做到高標準、高增值以及綠色化和可持續；這一點正好與當今的品牌發展理念不謀而合。

當前國家正勳力推動「品牌強國」建設。正如習近平主席多次強調，「要推動中國製造向中國創造轉變、中國速度向中國質量轉變、中國產品向中國品牌轉變」；習主席在 2024 年底赴湖北考察時更指出，「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打造更多叫得響的品牌」。

毫無疑問，拓展品牌經濟亦是本港一個具備發展潛力並且能夠與國家高質量發展產生強大聯動效應的優勢領域。香港企業創建和推廣品牌的成功實踐，可以作為內地品牌建設的發展標桿；而香港優越、豐富、完善的品牌資源更可為內地企業打造品牌和「國牌出海」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撐。

香港品牌發展局早在 2004 年就發表《香港品牌發展策略與行動綱領》，提倡打造香港成為「國際品牌中心」，為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開啟另一個「增長極」；在當前的時代背景下，有關建議無疑具有更強的現實意義。香港應充分把握天時、地利、人和等有利因素，圍繞匯集環球品牌、孕育原創品牌、為內地品牌增值三大方向重塑和提升自身作為「品牌港」(Brand Harbour)的角色；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向中央爭取，將發展「國際品牌薈萃中心」(International Branding Center)正式列為繼「八大中心」和「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之後，第十個能夠帶動香港經濟再創高峰的發展定位。在具體的推進策略上，本會有以下建議：

- (1) 弘揚香港原創品牌文化。特區政府應增撥資源，加碼鼓勵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創建和推廣品牌；並與相關公營機構和商會聯手，為本地品牌構建更完善的服務和支援體系。
- (2) 推廣「香港品牌」優勢。政府可考慮重啟「香港品牌」(Brand Hong Kong)形象工程，配合香港的發展現狀和使命更新「香港品牌」的定位、核心價值、視覺形象和宣傳策略，藉以提升香港的地域品牌價值，激發本地企業創立品牌及驅動海外特別是內地品牌向香港匯集。

同時，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活化和商品化，促進文化遺產 IP 與本地創意品牌的結合；還可參考內地的

做法，由政府牽頭為香港具特色優勢的商業領域(例如香港月餅、奶茶、茶餐廳等)建立地理品牌標誌，並主動在境外開展推廣和維權活動；更可透過 G2G 合作，加強與內地在地地理標誌、地域品牌推廣與保護等方面開展協調及合作。

政府還可牽頭或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本地商會合作，在海外、內地特別是大灣區內地城市組織標誌性推廣活動，例如香港品牌及產品的推介會、展覽會和公益性直播、文宣活動等，藉以擴大香港品牌的市場影響面，並透過「以面帶點」的效應，為企業的市場推廣活動「造勢助陣」。

- (3) 深化香港作為亞洲「品牌門戶」的角色。結合「搶企業」政策和北部都會區的發展規劃，本港應吸引國際品牌以及內地品牌前來設立亞太區營運總部、分銷中心和高端物流配送、維修服務甚至小批量生產基地，讓「香港製造」、「香港原創」、「香港設計」、「香港檢測」、「香港管理」、「香港服務」、「香港科創」等品牌元素共冶一爐，形成獨具香港特色的「新質品牌力」，推動品牌經濟做大做強。
- (4) 以品牌作為建設高增值供應鏈管理中心的重要抓手。近期越來越多的中小型內地企業加入「走出去」的行列，它們「出海」的動機除了冀望透過供應鏈全球化布局增強業務的韌性、彈性和安全性之外，往往亦更著眼於為自主品牌開拓多元化的新市場。香港可透過推動本地品牌與內地企業建立策略聯盟以及本地品牌相關服務與「國牌」的對接，打造「合金生產力」，「坐實」自身作為國際品牌供應鏈管理中心的功能和亮點。
- (5) 倡導和實踐「品牌大灣區」願景(Brand Greater Bay Vision)。特區政府和業界還應以品牌經濟為著力點去推動大灣區的高品質發展；除了助力香港企業在區域市場的發展之外，更可凸顯香港在灣區發展中的新角色，推動以香港的品牌知識、技能、經驗和專業服務協助區內企業提升發展水平，從而為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經貿合作打開另一片潛力豐厚的領域。

7. 把握時機搶人才

隨著中美摩擦從經貿延伸到科技等領域，美國政府頻頻對華裔學者進行無理審查、排斥和打壓，加上近期美國高等教育界特別是哈佛大學、加州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等頂尖大學更因特朗普政府的一系列打壓手段而陷入動盪，促使不少在美國的頂尖科技人才心生離意。

對此，包括英國、法國在內的多個歐洲國家以及加拿大，均表示歡迎美國學者前往當地，並迅速制定了特別的資助計劃或支援方案。

例如，歐盟委員會宣佈設立一項 5 億歐元的「超級資助計劃」，吸引研究人員以歐洲為「科學避風港」；法國政府推出了「為科研選擇法國」(Choose France for Science)的資助平台；德國新政府提出了一項名為「千人計劃」(1000 Heads)的國際項目，以吸引國際科學人才，承諾為國際學者和學生提供更便捷的簽證流程。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指出，「支持香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而香港擁有多間世界級的高等院校和蓬勃的科研和創業生態圈，亦是中國最開放、社會制度和生活文化與外國接軌的國際化城市，無疑是美國頂尖人才回流亞洲發展的一個理想「落腳點」。本會認為，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形勢，香港有能力、亦有需要採取更積極的態度，以切實可行的措施，加快吸引國際頂尖人才集聚香港：

- (1) 把握機遇吸納美國人才。去年 2 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宣佈撥出 30 億元推行「前沿科技計劃」，以吸引國際頂尖人才來港，促進本港前沿科技領域的基礎研究和跨界合作；2024 年《施政報告》亦提議將成立「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並提出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增設機制，主動邀請頂尖人才來港發展。

本會希望政府及早落實這兩項「星級版」的人才引進政策，並建議本港可效仿歐洲國家的做法，因應近期美國的人才外流熱潮訂立具針對性的定向搶人才措施；並發揮統籌協調的角色，牽頭發動本地大學為受影響美國留學生和頂尖人才提供支援。同時，政府亦應盡快展開旗幟鮮明的形象宣傳活動（「才聚香港 Hong Kong for Talents」），宣示香港廣納天下賢能的誠意和有利條件。

- (2) 制定頂尖人才的招攬名單。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可考慮特別設立一個招攬海外頂尖人才的諮詢小組，邀請本港八大資助院校的校長或高層代表加入，並由這些在不同學術領域取得卓越成就的本港頂尖學者協助推薦及訂定一份香港招攬全球人才的「目標名單」。

本港還可借助本港學者在國際學術領域積累的廣泛人脈網絡以及強大的影響力、號召力，鼓勵他們通過非官方渠道，率先與美國的頂尖人才建立聯繫和溝通，並在政府招賢攬才的過程中發揮橋樑紐帶的作用。

- (3) 提供全方位協助。「人才服務辦公室」可設立專員負責制，委派指定人員作為聯絡點，以「一對一」形式與擬吸納的對象接洽，協助處理科研資金、人才簽證、子女教育、團隊招募等各方面的事務，為人才落戶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和全過程的支援。
- (4) 加速北都大學城建設。要吸引並留住頂尖人才在港長期發展，政府還應加速推進北都大學城的建設，積極邀請本港高校、內地以及海外頂尖學府來港設立分校或高等研究機構，以此拓寬研究型人才在香港發展的空間。

推動創科及新型工業化

在特區政府的積極引領和推動下，當前香港科技創新的發展態勢蓬勃向好，在多個領域取得了有目共睹的顯著成效。科技創新成為驅動本港各行業升級轉型的強勁「助推器」，更是香港激發經濟動能和增強長遠競爭力的主引擎。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戮力加速新型工業化的進程，為科技創新營造產業應用的多元化場景，亦藉機推動傳統產業升級轉型，為香港經濟結構的優化與更新夯實根基。

8. 工業規劃體現全面發展觀

值此香港加速轉型的關鍵期，製造業對本地經濟社會發展和長遠競爭力的重要作用更加凸顯。《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要為香港制定「新型工業發展中長期方案」，回應了業界長期的呼籲，令業界深感鼓舞。

本會建議，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規劃應參考國家提倡的全面性、包容性產業發展觀，透過發揮「有形之手」的引領、支援和促成作用，引導社會資源向製造業領域聚集，推動香港工業做大做強做優：

- (1) **香港新型工業化規劃應對標內地的「新型工業化」戰略。**國家的新型工業化策略體現了「全面發展觀」，即工業發展以高端化、智慧化、綠色化為主軸，在積極培育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的同時，要促進傳統產業提質增值、改造升級，並扶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發展。這種包容性的工業發展道路有助於紓解、改善「二元化」產業結構，值得香港借鑒。
- (2) **香港新型工業化規劃更應立足本港自身的特殊情況和發展需要，並以提升製造業領域的「港版新質生產力」為戰略目標和切入點。**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帶頭圍繞「三個要素」、「三個

地域」和「三個主軸」去思考、梳理和構建「三位一體」的香港「新型工業化」政策體系。

「三個要素」是指香港工業賴以持續發展和提升競爭力的三項「港版新質生產要素」，即創新與科技、香港品牌和香港優勢(例如制度優勢、企業家精神、誠信文化、國際聯繫等軟實力)。香港新型工業化政策的核心要義是要以創新和科技為驅動、以品牌為導向、以香港優勢為依託，推動香港工業提升競爭力，邁上高增值、可持續發展的道路。

「三個地域」是指新型工業化政策的範圍應跨越地域界限，涵蓋香港製造業在三個地區的發展，包括本土工業、以「珠三角」為主的內地港資製造業、以及香港廠商在海外特別是東盟等「一帶一路」國家的投資。

- (3) 鑒於香港工業存在「二元三域」的客觀事實，本會建議香港新型工業化規劃應循著催谷新型策略性工業、促進傳統製造業新質化、以及支援延外發展等「三個主軸」去籌謀施策，並由創科及工業發展局與工業貿易署擔任聯合的政策制定與執行部門。

9. 推動「專精特新」高質量發展

近年國家著力以梯度培育的方式扶持製造業中小企，從「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到「小巨人」，再到製造業「隱形冠軍」，按照企業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構建支援體系，從資金、人才、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給予支持。

根據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定義，「專精特新」企業具有專業化、精細化、特色化或者創新能力突出等特徵，代表著中小企朝高品質發展的主攻方向；而箇中的「梯度扶持」產業發展推進模式鋪設了內地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的路徑，亦構成內地新型工業化發展的第二條主賽道；它對特區政府推動新型工業化的策略方向具有重大的啟示作用：

- (1) 根據特區政府統計處資料，截至 2023 年底，香港本土有 6,447 家製造業企業，其中 98.5% (6,351 家) 是就業人數少於 100 人的中小企業。從另一個角度看，近年來特區政府為推動新型工業發展而大力從內地及海外引進行業龍頭企業；但囿於本港在土地、人力等方面的限制，即便是部分已達至「巨無霸」體量的企業亦是瞄準香港在創科、品牌、專業服務等方面的比較優勢

(Comparative Advantage), 傾向於只將產業鏈上部分中小規模的工序或關鍵環節放在香港, 這種「小而美」的發展模式實質上亦接近「專精特新」的企業發展思路。

毫無疑問, 「專精特新」的發展模式切合香港工業的現況以及高質量發展的未來所需。特區政府應推動業界和學界對「專精特新」的研究、重視和推行, 並以其作為新型工業化的第二主軸向, 以及撬動本地傳統製造業轉型升級的支點。

- (2) 另一方面, 當前特區政府支援傳統工業發展的政策流於鬆散, 相關功能分散於不同的政府部門, 例如市場推廣和品牌發展、創新與科技、環保與可持續發展分屬不同部門主管。在某種意義上, 引入「專精特新」的梯度扶持模式正好可為推動本港傳統產業發展支援體系的整合與重塑提供契機。

本會建議, 政府可考慮設立「專精特新專員」, 作為負責推動傳統工業轉型升級的執行單位; 並考慮成立一個由高層官員主持的跨部門統籌委員會, 負責進行政策頂層設計和跨域協調, 並參考內地由多個部門「聯合發文」的做法, 制定相關推進策略和支援措施。

- (3) 同時, 政府可牽頭或與商會、公營機構合作, 借鑒內地評定「專精特新」企業的經驗, 結合本地的實際情況, 研究和訂立「港版專精特新」的評價標準和認可機制, 並為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具備不同特點的企業制定相應的扶持政策, 幫助製造業中小企提升競爭力。
- (4) 長期在內地「延外發展」的港資製造業企業是香港本土新型工業化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特區政府除了應鼓勵和支持在內地的港資企業申請「專精特新」的資格外, 還可與內地有關部門開展合作, 將符合內地「專精特新」企業資質要求的港企納入兩地政府共同認可的重點企業名單, 即「白名單」; 並容許這些重點企業可以同時享受兩地政府推出的相關支持政策。

例如, 「白名單」內的港資企業除了有資格享受內地的鼓勵性政策(例如財稅優惠、科研及融資支援)外, 亦可作為試點單位, 率先受惠於香港科研資源的「過河」使用。特區政府更可考慮將目前只適用於本土工商業的支援措施亦「一視同仁」地延展至境外「白名單」企業, 包括容許港商於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或採購的研發服務可獲得「超級扣稅」優惠等。

- (5) 廠商會去年7月對會員企業所進行的一項「投資香港意向研究」顯示，有一定比例的企業表示有興趣把業務遷回香港。特區政府可考慮在「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之下增設促進港資企業回流的「一站式」服務窗口和專案小組，並重點引進有意在香港投資的港資「專精特新」企業，為他們提供及時、貼身和適切的支援。
- (6) 本港更可參考多個內地城市建立「專精特新工業園區」的經驗，探討在北部都會區設立以「專精特新」為主題的綜合性或行業性工業園區的可行性，為傳統工業參與北都的發展構建平台。

10. 打造「港版中試」平台

建設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中試驗證和成果轉化基地，既是中央交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一項重要任務，亦是大灣區有別於北京、上海等國內其他科技創新中心的獨特之處。

香港各界近年來更加重視中試對推動創科產業發展的關鍵性作用，特區政府亦將「建設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列為河套香港園區的主攻方向之一，提出要支持建立智能中試工廠以及中試服務中心等。本會對此深表支持，並就推動「港版中試」發展提出以下建議：

- (1) 參考國內推動中試發展的經驗，各省市政府近年致力於打造多層次的中試轉化服務體系，支持建立面向全社會、具開放共享屬性的第三方中試服務機構，力求透過增強科研成果與市場需求之間的適配性來加快科研成果的落地轉化。

本會建議，香港在打造「港版中試」時應更加重視從企業需求端出發，例如可聚焦本地和內地港商的技術升級需求、應用於選定行業(例如食品科技、中藥保健品、新能源等)或跨行業的共性科技、以及適合在本港發展的策略性工業等三大範疇，提供以企業需求為導向的中游轉化支援服務。

- (2) 同時，本港應特別鼓勵「港研」與「港產」(包括香港本土製造業與境外的港資製造業)相結合，敦促學術界、科研界重視與本地產業界包括「珠三角」港資企業的對接，帶動「港企」對「港研」的應用。

為此，政府應繼續鼓勵科研界緊貼不同行業的技術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和業界普遍的「痛點」與難點，甄別和梳理出具

先導性、基礎性、適用性的技術課題，加以研究、開發和論證，並將經中試驗證後的研發成果優先推廣予港資企業使用，以助力本地和「珠三角」傳統產業特別是中小型製造業企業提升競爭力。

- (3) 對標深圳及內地其他省市的做法，特區政府可考慮撥款成立「中試平台建設促進專項基金」，以配對的形式，資助商會等非牟利機構組建和營運中試平台，為入駐平台的企業提供中試轉化的第三方支援與配套服務，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
- (4) 推動科技成果的轉化衍生了對高素質技術經濟人才的需求；相關的從業人員既要對特定的專業領域有足夠的認知，亦須諳熟工程和市場經濟的知識。有鑒於本港社會對技術轉化人才需求日益殷切，業界希望特區政府除了大力推動本地有條件的院系開設技術轉化、知識產權轉移、技術經濟相關的課程甚至學科專業之外，還應透過更新「人才清單」或「技術專才清單」，將其涵蓋範疇擴大至包含科技項目的統籌經理、技術經濟管理等的中試人才。
- (5) 政府還可考慮將「產學研 1+計劃」的先導性做法推而廣之；除了允許創科基金將中試中心的服務費用納入可資助範圍，更可考慮調整相關政府基金的撥款條件，加入「法定中試驗證」的新規定，要求產學研合作項目的科研成果必須經過認可中試平台的熟化和驗證後才能推出市場。

在政府資助項目中設立「強制性」的中試服務採購制度，不但有助於為本地處於起步階段的中試平台創造更多業務需求和開闢穩定的收入來源，更可透過引入「法定中試」程序而完善科技創新的流程，從而提高科研項目商品化的成功率。

11. 打造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打造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乃國家「十四五規劃」賦予香港的重要使命。這是香港挖掘經濟新動能、拓展發展潛力的關鍵領域，更是助力本地創新科技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依託。本會認為，香港應從知識產權的形成、流通、服務和跨境合作等各個環節全面發力，打造知識產權創造、估值、貿易和相關服務的全鏈條產業：

- (1) 蓬勃的科技研發是創造知識產權的前提和基礎。相較於世界其他地區，香港在研發投入的比重相對落後，企業研發投入金額及其佔 GDP 的比重尤為不足。不少業界人士反映，導致這一現

象的原因之一是香港現行的會計準則對企業研發開支的處理方式過於嚴苛刻板，未能有效激勵企業增加在本地的研發投入。

根據香港現行的會計準則，企業投入研發的開支通常需在發生當期全額計入費用。如果要將這些開支資本化(即確認為無形資產，並在未來多個會計期間內通過折舊或攤銷逐步計入成本或費用)，需滿足相當嚴格的條件。相比之下，美國對企業研發支出的資本化會計處理相對寬鬆，而且會計規則亦更為清晰和兼具實踐上的靈活性；這一會計規則上的優勢更被公認為是鼓勵美國本土企業研發的一個催化劑。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聯同相關的專業界別，著手檢討本地會計準則和相關要求，研究適度放寬研發費用資本化的條件，藉以助力企業優化短期的盈利表現和長期財務效益，從而激勵科創企業在香港加大研發投入。

- (2) 同時，政府應優化創科基金的批核機制，改變過往較為依賴科研機構執行資助計劃的做法，更多地接納企業的獨立申請，以提高業界參與的積極性和基金的運用效率；更明確地將知識產權價值等經濟元素納入創科基金的審批標準，尤其是資助中下游應用研發的資助計劃，並適當提高其在審批中所佔的比重。同時，教資會對大學科研經費的撥款機制亦應引入知識的應用性、科技轉移成效等評價準則。

例如，現時本港設有五所應用研發中心，特區政府每年亦向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技術轉移處提供資助。政府應提高對各研發中心以及大學技術轉移處的績效要求，設立專利產出及創造經濟效益方面的 KPI，並增加相關數據的透明度；例如定期對外公佈各機構獲批的專利數量，以及當中已進行授權、交易、或成功轉化的專利數目和涉及的商業收益等。

- (3) 另一方面，政府應加強對香港原授專利制度的推廣，宣傳這項制度在時間及成本效益、靠近目標市場等方面的優點，吸引更多本地、海外尤其是內地企業來港辦理專利註冊。政府還可提供財稅誘因，例如透過現有的研發相關資助計劃對申請本地原授專利註冊的企業提供更高額度的資助，並設立特別的快速批核程序。
- (4) 本港亦應加強對現有知識產權網上資訊設施的統籌和整合，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屬下的「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以及創新科技署的「創新意念·匯聚香港」網站等，並增強其配對、諮

詢和輔助服務的互動功能，以及透過專業團隊的主動性推介、引薦和撮合服務，促進產、學、研各界實現供需的對接。

- (5) 政府應鼓勵、協助業界建立和拓展 IP 貿易的支援服務。例如，結合當前專利註冊的熱點領域以及北部都會區的產業發展規劃，建立醫藥及生命科技、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文創和金融科技等行業的專利估值、交易和服務平台。政府尤應鼓勵金融界針對科技企業及先進製造業企業的發展特點，開拓更多專利質押融資產品，以破解科創企業融資難題。
- (6) 此外，本港應積極探求與內地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全方位合作，藉此增加專利供應來源、引入更廣闊的市場需求、加快本地的能力建設、以及推進跨境的制度融合，從而擴大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空間。例如，加快從內地引進和共同培養技術經濟和專利評審方面的人才；吸引內地的技術轉移中心、中試平台、專利服務等機構進駐香港；參照歐盟的「區域商標」，加快建立香港與內地在商標及知識產權的註冊、管理與保護等制度上互相認可和對接協調。

加快北都發展

香港各界正全力推動北部都會區的開發，這項重大工程不但有助於增加本港未來的土地及房屋供應，更將打破香港經濟長期以來「南重北輕」的舊格局，打造香港產業未來發展的新引擎。北部都會區的開發將以產業發展為導向，政府預留大量產業用地，為香港發展創科及新興產業締造有利的條件，同時亦為市民提供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

另一方面，北部都會區憑藉地理上的先天優勢，可透過發揮港深優勢互補、激發邊境經濟帶的發展潛力，擔當深港經濟融合的「橋頭堡」和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合作制度創新的「試驗場」，從而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開啟新平台。

11. 以破格思維推進北都建設

本屆特區政府加快步伐推動北部都會區發展，包括修訂法例並大力精簡土地發展程序，更將採用試行片區開發的創新模式，藉助私營市場的力量加快北部都會區的建設；政府已物色三個片區作為試點，包括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新田科技城等，向社會公開招標。

但須承認，北都的發展亟需進一步提速，尤其是在產業多元化發展方面尤應揚鞭奮蹄，以破格思維和更大膽的制度創新加以推動：

- (1) 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探索在北都選取適合地方試點建設產業園區，並由政府成立和牽頭的公司負責制訂園區發展和營運策略、日常管理以及招商引資等工作。本會對此表示高度認同，並期盼這個旗艦公司能夠盡快成立，肩負起產業園區的前期土地開發、中期招商引資以及後期園區維護及企業服務等一條龍的工作，以期在較短時間內形成產業群聚效應(Critical Mass)，吸引港商、內地企業及外資企業投資於「北都製造」。

參考內地及新加坡等地發展產業園區的做法，政府可考慮透過「港投公司」為擬成立的園區開發公司注資，同時邀請內地或海外知名的園區開發公司入股並擔任策略合作夥伴，參與產業園的建設、營運及管理，借助其資金、人才和經驗，加快園區的發展。

- (2) 同時，政府可考慮制定《北部都會區產業園區特別條例》，在涉及產業園區內部的土地開發、工程標準和工務外包(例如可使用內地的建築設計、工程標準和施工隊伍)、土地及廠房租期、稅務等方面大力拆牆鬆綁，給予園區開發公司以「特事特辦」的權利，以加快工程建設的進度和提高對企業進駐的吸引力。

例如，對於一些前期投資大、回報週期長的創科及製造業企業而言，適當地延長土地租期有助於鼓勵他們進行「耐心投資」。本會建議，北都產業園區可借鑒內地、新加坡等的產業用地政策，對符合香港產業發展方向、且需要自建廠房的企業實施更加靈活、年期更長的土地批租模式，以配合企業在港長遠發展的需要。

- (3) 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向中央有關部門爭取，以北部都會區內新建立的產業園區為試點，率先對貨物、人員和資金進出內地實施特殊的便利化安排，藉此為本港吸引海內外企業進駐營造一項新型制度優勢。例如，允許香港「新型工業化」急需的內地科研、工業技術人員以及技師、工匠等實用型人才甚至熟練工人等，可以便捷地進入香港境內的產業園區中工作，並以通勤的形式即日往返大灣區居所。

再如，深港兩地的海關還可合作，為北都產業園區內的企業開闢高效便捷的物流及清關「綠色通道」，允許與企業研發活

動相關的設備、原材料和半成品等在進出內地時可享有關稅和稅務上的更大便利。同時，內地政府還可考慮為北都園區內的生產企業拓展內銷提供「優於 CEPA」的特別優惠(例如進口環節增值稅的減免)；並加快檢測認證、知識產權等領域營商標準與行政制度的協同與對接。

12. 釐定新田科技城發展方向

特區政府在去年底公佈的《河套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中，訂立了香港園區發展的四大方向，其中一項是「建設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提出要建立共享的智能中試工廠以及中試服務中心等。同時，河套香港園區毗連的新田科技城可提供約 300 公頃的新創科用地，空間規劃會緊密對接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定位，為建設產業中試轉化基地提供多樣化的測試場景以及充足的產業化發展空間。

目前，政府正就新田創科用地的規劃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在不同地塊宜發展的創科產業領域以及創科生態鏈的上中下游佈局、所需的基建與配套等。本會就新田科技城的發展有以下建議：

- (1) 借鑒內地省市的經驗，本港可按功能定位的差異將中試平台作「二元」式劃分，即在河套香港園區和新田區分別建設不同側重點的「雙核」中試基地。其中，位於河套區的港深創科園以「產業突破型」為主攻方向，瞄準前沿的高精尖科技研發領域，開展中試孵化、中試熟化和跨境合作。

至於新田科技城，則可籌建以「產業培育型」為定位、以企業需求為導向的第二個中試基地，匯集行業性中試平台和吸引具中試能力的企業進駐，側重從中試轉化和產業化的環節發力，推動科技成果的市場化和量產化。

新田中試基地更可依託地理位置的優勢，聚焦於本地和內地港商的轉型需求、適用於選定行業(例如食品科技、中藥保健品、新能源等)或跨行業的共性科技、以及適合在本港發展的策略性工業等三大範疇，提供以企業需求為導向的中游轉化支援服務。

- (2) 本會亦建議，政府應帶頭加大對中試平台建設的投入和扶持。例如，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可透過入股的方式，參與投資於新田科技城進駐的中試平台和企業。

同時，政府還可考慮在新田科技城的創科用地中，為從事中試轉化的第三方服務機構預留一定的場地空間或者提供工廈樓面的租金優惠或補貼，以鼓勵進駐的中試服務機構向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提供經過中試驗證的適用性技術，幫助行業運用科技來提升競爭力。

13. 建「專精特新」食品工業園

在北部都會區的規劃中，政府提出本港可善用北都「口岸商貿及產業區」的地利，帶動食品科技等產業的發展。事實上，香港除了在食品科技領域建立了較強的科研能力外，食品工業的根基深厚，一向是本地製造業的主力之一。同時，「香港製造」的食品享有不俗的國際聲譽，在海內外特別是內地消費者心目中具有較高的溢價能力。

可以說，無論從香港工業已有的發展基礎還是從未來增長的潛力等維度來看，食品工業都是香港新型工業化以及「北都製造」不可忽視的產業選項。本會建議：

- (1) 香港可參考韓國打造「Foodpolis」的經驗，由特區政府牽頭，著手研究在北部都會區建立一個以發展「專精特新」為導向的「香港食品產業園」，透過吸引區內的食物企業、食品科技研發機構、中試驗證平台、檢測認證機構等入駐，在園區內形成一個融貫上中下游的食品科技工業生態圈。
- (2) 「香港食品產業園」可塑造成為首個「港版專精特新」高質量發展的示範基地。例如，近年清真食品、銀髮食品、高科技食品、可持續食品等具潛力的領域愈來愈受到業界和消費者的重視，而環球市場對這些特色、新型和高增值食品類別的生產及認證需求正迅速提升，港產食品產業園區在首階段可聚焦於銀髮友好型食品(例如照護食)、清真食品、健康食品、具鮮明本土特色的港式食品(例如香港手信、結合非遺文化 IP 的產品等)以及未來食品(Future Food)等作為重點發展方向。
- (3) 為此，政府應發揮引領的作用，牽頭對港產食品產業園區開展戰略性規劃，釐訂其發展定位和主攻方向。同時，可整合園區內的配套資源和具針對性的支援服務，例如達致國際領先水平的香港檢測認證服務、各大學雄厚的食品科研能力以及本地出色的市場營銷和品牌推廣人才；以及加強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整體性宣傳，進一步塑造和推廣「香港製造」和「香港品牌」的形象。

激發經濟動能

面對世界百年未有的大變局和內部經濟結構加速更新迭代的態勢，香港一方面要守成持盈，不斷鞏固和深化固有的優勢產業，另一方面更要洞察先機、靈活轉身，在科技進步、消費文化變遷以及地緣政經局勢轉變過程中應勢而動，及時拓展新的產業增長點，開啟新的經濟發展動能。

14. 推動工業旅遊

工業旅遊是工業與旅遊業融合發展而成的產業形態，透過與工業相關的文化展示、生產線等設施的參觀和互動來吸引遊客，為消費者提供可學、可娛、可購、可閑的綜合性體驗。本會欣見政府積極回應工業界的倡議，去年底發佈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2.0》(藍圖)中提出要推動業界開拓與「香港製造」工業元素相關的旅遊產品，而「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近期公佈的首階段 9 個新興旅遊熱點中，亦首度推出了以推廣香港悠久的工業文化為賣點的項目。

毫無疑問，發展工業旅遊是落實「香港無處不旅遊」理念的重要方向之一，不但能為本地旅遊業注入多元化的景點，迎合時下方興未艾的文化遊、深度遊潮流；還可助力廠商進行品牌推廣、促進工業文化傳承和喚起社會對工業的重視，推動香港工業的更新轉型和可持續發展。為了進一步推動香港工業旅遊的發展，本會提出以下的建議：

- (1) 提升政策定位。政府應在四個「+旅遊」發展重點(包括文化、體育、生態及盛事)的基礎上再進一步，把「工業+旅遊」升格成為第五大「+旅遊」策略性方向，並借鑒內地及海外地區的發展經驗，因應本地的條件和資源制定具針對性的發展策略和行動措施。

同時，結合北部都會區其打造創科和新型工業化重鎮的定位，北都規劃中亦可引入高科技工業旅遊的元素，藉以豐富區內業態，打造富特色的工業觀光新地標，並為提升創科產業的形象和市場影響力搭建推廣平台。

- (2) 加快拆牆鬆綁。除了協助工業旅遊景點改善附近的交通安排外，政府亦應研究更多活化工廈的新措施，包括放寬地契豁免書政策，讓轉型工業旅遊產業的企業在無須另行申請地契豁免書及繳交豁免書費用的情況下，即可將單位改為工業旅遊用途，藉此鼓勵更多企業轉型經營工業旅遊活動。

- (3) 提供經濟誘因。政府可透過設立專項扶植計劃或擴闊現有基金(例如「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使用範圍，為有意發展工業旅遊的企業提供資助或補貼；亦可參照「綠色生活本地旅遊鼓勵計劃」的經驗，向旅行代理商提供鼓勵金，以調動業界開發和經營工業旅遊路線的積極性。
- (4) 加強能力建構。參考內地、台灣的做法，特區政府可委託相關機構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旅遊發展局或者大學，為工業旅遊項目制定指導性的運作規程和開展輔導工作，並透過「定標」和建立評定機制，為行業規範化發展建立參考基準。同時，政府可鼓勵學術界增強對工業旅遊的研究，以及在旅遊專業課程中增加與本地工業相關的內容，提升香港工業旅遊的知識儲備。
- (5) 協助市場推廣。鼓勵旅遊界圍繞工業旅遊項目開發更多相關的旅遊產品，並將代表性的項目整合為特色的「一日多站」工業觀光線路以及納入觀光巴士例行路線的覆蓋中；並由香港旅遊發展局策劃專項的推廣活動，例如網絡宣傳和主題性的盛事等，吸引本地和海外「文青式」、「地道遊」愛好者的注意。

15. 拓展清真市場

擁有 20 億人口、代表近 3 萬億美元消費力的穆斯林市場正日益成為全球商業的「兵家必爭之地」。根據特區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港產品出口往穆斯林國家的年度貨值由 2020 年的 27 億港元上升至 2024 年的 55 億港元，每年平均增長率約為 19.0%；而經香港轉口往穆斯林國家的年度貨值在過去五年間亦由 1,788 億港元上升至 2,158 億港元，年均增長率約為 4.8%。

在當前環球經濟普遍增長疲弱、傳統出口市場持續滑坡以及全球化遭遇逆風的情況下，越來越多的港商將目光的焦點投向了日漸開放的伊斯蘭經濟體。配合這一趨勢，特區政府可從以下領域發力，為香港企業拓展清真市場助一臂之力：

- (1) 強化資訊服務。對伊斯蘭文化、穆斯林社群以及當地市場環境和營商規則瞭解不足，是港商發展清真市場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對此，特區政府應調動各方面的力量，整合香港貿易發展局、各國駐港領事館以及外國商會的資源，以加強對伊斯蘭市場資訊的收集、分析和推廣；並透過駐外經貿辦事處和香港貿發局等機構海外辦事處的在地服務，發揮「盲公竹」和牽線搭

橋的作用，為企業到當地經商投資提供貼身的支援。

- (2) 推廣清真認證。清真認證不但能保障穆斯林消費者遵循宗教規範，還能提高食品安全性、健康性與透明度，更是外地產品打進穆斯林市場不可或缺的入場券。特區政府應牽頭或與商會合作，透過舉辦研討會、展覽和推廣活動，協助業界提升對清真認證的認識和積極性，並可考慮提供津貼、配對資金等形式的財務誘因，鼓勵和支援企業開發穆斯林友善產品和設施、獲取清真認證以及建立符合清真標準的供應鏈。
- (3) 促進交流來往。政府可牽頭或透過商會組織商務考察團，帶領企業以「第一身」的視角瞭解清真市場；同時透過舉辦相關主題的國際論壇和博覽會，帶動伊斯蘭商家來港進行會獎旅遊(MICE)和商貿洽談。

政府更可參考新冠疫情期間「貴賓訪港計劃」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屬下「小型企業會議及國際會議訪港團體資助計劃」的做法，為特定的商務交往活動提供優惠、津貼等財務支援。

- (4) 擴展基金資助。現時，「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拓展業務，當中包括七個穆斯林國家，即文萊、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巴林、阿聯酋和科威特。本會建議，政府可考慮為「BUD 專項基金」引入強化措施，全面放開基金資助範圍的地域限制，「一次過」地延展至全球各經濟體，以配合港商拓展全球業務版圖和拓展各地清真市場的步伐。

16. 構建高增值供應鏈管理中心

自上世紀 80 年代以來，伴隨著本土製造業大舉北移，香港逐步發展成為區域性供應鏈管理中心，既是港商管理內地工廠和出口貿易的「指揮中樞」，亦是環球跨國企業進入內地和亞洲市場的地區營運中心和生產性服務的支援平台。當前，國際產業鏈正加速重組，內地企業為應對中美貿易摩擦和成本結構變化的挑戰而紛紛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加上全球供應鏈迅速向綠色化、數智化、科技化方向轉型；這些新形勢、新變化對香港作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的傳統角色提出了新的要求。

特區政府提出要打造香港成為區域內「高增值供應鏈管理中心」。本會認同這一發展方向，並建議香港可從以下方面挖掘和釋放

潛力，透過提供更高效、可持續性和更具競爭力的「新質」增值服務，打造成為港資、內企甚至外資企業實施多元化供應鏈佈局的戰略性節點：

- (1) 提升「四流」，促進供應鏈管理能力的更新迭代。供應鏈管理的核心要義是對生產要素「四流」包括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的整合和優化；香港應進一步強化對這傳統「四流」的管理能力。在人流方面，本港應加緊培養並引進多元化的高端人才，特別是 ESG 管理、數碼轉型等領域的專才，以回應供應鏈管理數智化、綠色化轉型對人才供應的需要。

在物流領域，本港應依託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運輸優勢以及低空經濟蓬勃興起的契機，提升自身在跨境電商領域特別是高價值商品物流的中轉功能；同時加大力度拓展新的供應鏈管理腹地，包括多元化貨源地和終端消費市場，例如粵西和內地西部省市的出口貨源以及歐美傳統市場以外的新興消費市場，為香港的轉口貿易和離岸貿易管理開啟新的增長點。

在資金流方面，香港可借助區塊鏈、穩定幣、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加速推出貿易融資、供應鏈資金管理和跨境資金流動的新方案，更可依託本港作為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樞紐的超然地位，為供應鏈融資開發更多樣化的人民幣產品與服務。

在信息流方面，香港應發揮資訊自由的優勢，繼續擔當世界各地的政策法規、營商制度、市場動態的信息收集站和交流平台，更應強化對國際供應鏈發展最新趨勢的政策解讀和企業培訓等方面的知識型服務，以及透過鼓勵本地的服務業者加快知識構建、能力提升和業務延伸，建立整全的高增值供應鏈管理服務體系。

- (2) 匯聚商流，打造企業「出海」的服務站和增值平台。香港國際供應鏈管理中心要做大做強，其關鍵在於能否更有效地匯聚「商流」。本港一方面要透過針對性的宣傳推廣和建立制度化的供需配對和輔導機制，吸引本地和環球的高增值生產性服務商前來集結；另一方面亦應由政府牽頭舉辦招商引企活動，更主動、有針對性地招徠世界各地的商家特別是內地企業、回流的港企以及東南亞企業等來港設立供應鏈的總部。

例如，配合內地企業「走出去 2.0」的新趨勢(即越來越多的內地中小型企業加入「走出去」的行列，其主要目的是為了實現供應鏈的跨國佈局以及為自主品牌拓展市場另闢道路)，為

了促進更多內地企業利用香港作為「出海」的中介和橋樑，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發局可聯合組織招商團隊，聯同本港主要商會以及相關服務業的代表，定期到內地不同省市進行招商引企活動，邀請更多內地省市的企業來港設立海外總部或地區辦事處，並借用當中成功的企業案例，加強在內地市場的宣傳。

- (3) 創建名錄和榜單，提升國際供應鏈管理中心的形象。除了致力鞏固、提升香港的供應鏈管理的能力之外，特區政府亦應加大力度宣傳香港在供應鏈管理增值服務方面的優勢；更可牽頭設立香港在供應鏈管理服務商的推薦名錄，藉此為「走出去」的內地企業和港商提供便捷的信息渠道。

參考各地包括香港推廣國際金融中心的歷史經驗，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應鼓勵學術界加強對國際供應鏈管理中心的理論研究，更率先制訂國際供應鏈管理中心發展的評價指標體系和發佈「國際供應鏈管理中心競爭力排行榜」，以填補國際空白，並可藉此凸顯本港在這一領域的領導者地位。

支援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是香港經濟的基石。在市場快速轉變、科技革新帶來廣泛衝擊以及內外經濟環境複雜多變的多重壓力下，香港的中小企業正面對嚴峻的經營挑戰，亟待政府從多方面施加援手。

17. 提供資金支持

香港的經濟目前遭遇多重挑戰，內部的私人消費開支在連續四個季度同比萎縮後，2025年第二季度錄得1.9%的正增長，但仍然落後於同期GDP的3.1%實質增長率，反映消費市道羸弱的態勢尚未徹底扭轉。當前全球政治經濟格局醞釀新變化，特朗普今年初就任後，隨即對中國(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經濟體加徵關稅；「關稅戰2.0」對國際貿易的影響逐漸浮現，加劇的國際市場需求弱化的趨勢，亦勢必進一步拖累本地經濟復甦的步伐。

在此背景下，不少中小企業面臨嚴峻的經營困難，部分行業甚至陷入比新冠疫情期間更為艱難的境地。為此，本會希望政府繼續從資金面上為中小企提供必要的支持，助業界紓解燃眉之急：

- (1) 政府根據2024年《施政報告》的建議，已再次推行為期12個

月的「還息不還本」安排，幫助中小企紓緩融資壓力；這項「政策及時雨」深受業界歡迎。為協助中小企在應對揮之不去的融資壓力，業界希望政府推出更具持續性的支援措施，包括在今年 11 月相關安排到期前，提前宣佈將「還息不還本」再延長多一年，以便讓企業及早規劃資金安排，提振經營信心。

- (2) 本港的房地產市場尤其是商業地產的價格在過去幾年大幅下挫，令部分企業因為抵押品大幅減值而被銀行要求追加融資的保證金或縮減貸款額度，甚至被迫出賣資產以提前還款。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及金管局應研究支持企業融資的應急措施，以紓緩因房地產市道急挫而導致企業融資抵押品減值的影響，並呼籲和敦促銀行業避免以「一刀切」、「鐵板一塊」方式去調整對企業的融資額度，以免觸發或加重惡性循環。
- (3)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HKMC)推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將於 2026 年 3 月底結束。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提前宣佈將有關擔保計劃再度延長，以加強對中小企流動資金的支持；同時，業界亦希望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能考慮提供「加碼」的優惠擔保費率，進一步擴大「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擔保費減免幅度，以及降低對擔保貸款的利率上限或者直接提供利息補貼。

18. 應對中美貿易戰

儘管中美雙邊經貿進入短暫的「休兵期」，但美國未來對華關稅政策依然充滿高度的不確定性。在此背景下，港資企業除了要繼續加大力度拓展多元化的市場和供應鏈佈局之外，短期內亦需加倍留意在承接美國市場新訂單尤其是交貨週期較長訂單時所面對的各種風險，包括因關稅變動而導致貨款拖欠的潛在財務風險。為此，本會希望政府提供必要的支持，協助業界渡過難關：

- (1) 為協助中小企應對中美貿易戰的挑戰，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於今年 4 月推出三項措施，包括延長合資格中小企業保戶的免費付貨前風險保障、為保戶提供付貨前風險保障五折保費優惠、以及減低新興市場的保費率。本會對此深表支持，亦希望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在未來一段時間進一步強化對港商的支援，以紓緩出口企業面對的經營風險。例如，可考慮重推新冠疫情期間提供的「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有效期維持一年；以及強化對企業付貨前的風險保障並降低相關收費，讓企業更有信心承接來自海外市場的新訂單。

- (2) 政府在今年 3 月宣佈，「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於其特別措施（即基金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會）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結束後將會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有見於近年港商拓展市場的重心有「就近」的趨勢，本地市場日益成為推進市場多元化的重要一環，業界希望「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在資助「本地市場」項目的特別措施到期後，即便是被合併到「BUD 專項基金」中，其資助拓展本土市場的功能亦應得以保留。

同時，合併後基金對每家企業的資助總額應維持於原先的 800 萬元水平，對拓展本土市場的資助金額則應不低於原先的 100 萬元。政府更可考慮進一步提高這部分資助的金額上限，以及將本地的品牌推廣和創建項目亦納入資助範圍。本會亦建議，日後的基金在申請程序和要求上宜「從易不從難」，應盡可能地採用與原先「市場推廣基金」更接近的申請方式。

- (3) 此外，面對美國加徵關稅的威脅，香港廠商除了加緊開拓美國以外的消費市場，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更要強化供應鏈及出口市場的多元化佈局。本會希望，特區政府能鼓勵香港的銀行界為「走出去」的港資企業提供更大力度的資金支持，例如設計更具針對性的融資方案，包括時限更長、利息更低的專項貸款以及透過港資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為前往當地投資的港商提供在地融資等。

19. 優化基金提升競爭力

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可透過優化多項針對中小企業的資助計劃，協助業界應對當前內外環境轉變：

- (1) 根據 2024 年《施政報告》的部署，政府增撥 5 億元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為合資格的主辦單位提供獎勵，以協助香港會展業的復甦。按照政府最新公佈的申請指引，合資格場地範圍從灣仔會展中心或亞洲國際博覽館擴大至中環海濱及西九文化區；本會對此表示歡迎，並建議政府進一步將有關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更多適合舉辦展覽活動的地方（例如維多利亞公園等康文署轄下場地），以鼓勵商會和相關業者在本地舉辦更多展覽展銷會和促銷項目。
- (2) 《2023-24 年財政預算案》撥款 5 億元成立「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中小企數字轉型，2024 年《施政報告》

擴大其涵蓋範圍由零售及餐飲業延伸至旅遊及個人服務界等。該計劃深受業界歡迎，在短短兩年左右時間接獲大量申請，近期更因名額屆滿而已停止接受申請。鑒於數字化乃大勢所趨，是本港各行各業的中小企業推動業務轉型的重要方向，本會建議政府考慮為「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再度注資，並將資助範圍全面放寬，讓所有行業的中小企業均可申請，以配合業界運用數碼科技提升業務效率和競爭力的迫切需要。

- (4) 當今不少新崛起的專業服務，例如數碼轉型、ESG 相關服務等，其作用範圍和應用場景有別於傳統性專業服務，展現出跨行業、跨領域的特點，是推動不同行業創新變革的「共同因子」；換句話說，這些新型專業技能已是各行各業從業人員均須掌握的「通識」。有見及此，本會建議政府進一步優化「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例如在資助範圍上取消對既定專業服務的行業限制，允許合資格的申請機構舉辦一些跨行業、通識性技能(例如數碼轉型、ESG 等)的培訓和發展活動。

20. 助力踐行 ESG

隨著可持續發展成為國際性趨勢，越來越多的香港企業開始關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並將提升 ESG 績效視為企業增強長遠競爭力的必備手段。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與香港品牌發展局在 2024 年和 2025 年進行的「香港企業 ESG 發展意向調查」均顯示，回應公司普遍冀望政府和社會團體能為業界提供全方位的支援措施；尤其是應從「標準規則」與「技能教育」兩大軸向入手助業界一臂之力。前者包括釐定 ESG 的標準、舉辦嘉獎活動、發展專業支援服務、加快相關立法等，後者則涉及 ESG 培訓與資訊、公眾教育和人才培育等措施。

本會認為，當前香港 ESG 的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政府的引導與支援至關重要；特區政府尤應投入資源促進本地 ESG 的「標準建設」與「能力構建」：

- (1) 成立由高層官員牽頭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匯聚環保、金融、工商等相關部門，從提升企業競爭力和促進低碳經濟發展的角度出發，統籌本港 ESG 發展的事宜和開展跨部門的政策協調。
- (2) 制定鼓勵性政策特別是提供資助、扣稅等財務誘因。例如，參照環保機械設備和環保裝置開支扣稅的優惠安排，政府可考慮對企業的 ESG 相關開支予以利得稅雙倍扣除，以減輕推行 ESG

措施的資金負擔。

同時，政府可考慮擴大「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範圍，將商會等非牟利機構舉辦的 ESG 項目納入支援範疇；更可參照「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為企業設立針對性的 ESG 專項資助計劃，以配對基金的方式支援企業推行提升 ESG 表現的項目。

- (3) **支持商會等機構舉辦 ESG 相關的研究、培訓和推廣活動**；並促進政、商、學、研的協同合作，加緊在本港建立 ESG 相關的審核、認可和激勵制度。政府尤應**支持業界特別是本地檢測認證機構**，制定切合香港實際情況的 ESG 評定與認證標準，包括建立產品層面的碳審計和綠色標籤制度等。
- (4) 香港擁有完善的專業服務體系和深厚的國際聯繫網絡，具備發展 ESG 服務的獨特優勢。政府應鼓勵業界積極發掘、拓展和推廣 ESG 相關的專業服務，激發「ESG x 香港服務」和「ESG + 香港品牌」的聯乘效應，發揮本港在金融、會計、法律、品牌管理等領域的綜合優勢，力爭在 ESG 標準與能力上建立區域領先地位，將香港打造成為區域 ESG 服務中心。

21. 理順勞動力輸入制度

人力資源是關乎香港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最重要元素之一。為紓緩各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特區政府已先後推出多項新安排，包括優化「補充勞工計劃」，以及在建造業、運輸業、安老院舍等行業推行輸入外勞「特別計劃」。輸入勞工的優化計劃深受業界歡迎，但一些企業亦反映新措施仍存在成本偏高、行政效率有待提升等問題。業界希望政府多管齊下，進一步完善補充勞工輸入政策：

- (1) 進一步簡化審批程序。勞工處可**加快工資中位數的釐定程序**；**為常見職位或同一僱主對同一類崗位的重複申請設立特別通道和便利措施**；並及早檢討不可自動續期的規定，允許在外勞獲准工作期限屆滿前 3 個月提出續期申請，以便利企業進行長期人事規劃、培養和挽留有經驗的熟練勞工。

政府更應及時檢視「特別計劃」的成效和本港其他行業的人力需求情況，適時將「行業輸入勞工計劃」擴展至餐飲、旅遊及製造業等更多的領域。

- (2) 對執行細則拆牆鬆綁。例如，考慮逐步放寬有關行業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限制，允許僱主在職位性質相同的前提下彈性地調

配勞工；調整住宿費用抵扣額上限，由現時不超過一成提升至外勞工資的兩成，以更切合本地租務市場實況；並研究增設住宿津貼選項的可行性，容許僱主選擇以定額住宿津貼(相關津貼可計入外勞工資抵扣額)取代直接提供住所，並允許外勞自行租屋。

- (3) 放鬆工資標準的規定。現時不少亞洲經濟體均採用較為寬鬆的輸入外勞政策，以彌補本地勞工的不足；新加坡和澳門輸入的低技術工人佔當地整體勞動人口的比重更高達三至四成，並且允許僱主在釐定外勞工資時有相當高的彈性。毫無疑問，香港輸入外勞的政策意圖不應僅限於解決人力短缺的短期之痛，亦需考慮如何協助業界加快優化經營成本結構，才能在當今「性價比為王」的年代維持國際競爭力。

本會建議，香港可借鑒其他經濟體的通行做法，由特區政府牽頭與社會各界共同探討，研究取消「補充勞工計劃」中對工資中位數的硬性要求，或引入一定的向下浮動幅度，藉以在維繫競爭力與勞工權益保障本地工人的權益和長遠福祉上取得平衡。

推進灣區合作

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正邁上新台階；灣區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首要腹地，也是香港「以己所長，服務國家所需」的平台。作為區域內高度開放和國際化程度最高的城市，香港在大灣區建設中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一方面要發揮自身的優勢，促進和支持區內經濟發展，提升大灣區在國家雙循環經濟中的角色和功能；同時亦要及時把握歷史性機遇，藉助大灣區豐富的資源、廣闊的市場和高度互補性的產業協作體系，擴展香港自身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空間。

22. 支援港商延外發展

在內地和海外的港資製造業是香港工業「固有」的組成部分，亦是本港「新型工業化」的重要一環和不可或缺的協作體系，更為香港本土生產性服務業帶來源源不斷的市場需求，擔當著香港發展總部經濟和打造區域供應鏈管理中心的重要基石。

業界希望，特區政府能充分體認港商「延外發展」對本港以及整個粵港澳大灣區的重大價值，並透過重建、深化境外工業與本地產業的內在聯繫，激發香港經濟發展的動能。對此，本會有如下建議：

- (1) 政府應將支援境外工業的持續發展，明確列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協力負責的重點工作。**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和工業貿易署可聯合設立「支援境外工業專責小組」**，由官員與業界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與本港主要商會及業界代表保持緊密溝通，針對大灣區以及內地港企的經營問題和業界的發展需要制定適切支援政策，並通過 G2G 的管道與內地有關部門開展「對口」交流，協助業界反映意見和爭取訴求。
- (2) 同時，**特區政府的海外經貿辦和內地辦事處更可增設負責工業發展相關事務的人員編制**，以肩負起支援境外港商、宣傳「香港製造」和「香港品牌」、以及為本土工業招商引資的工作。
- (3) 為了更客觀地反映香港工業發展的全貌和真實現況，以及更精準地支援在外地的港資製造業，特區政府可考慮將**境外工業納入統計處最新擬定之「製造及新型工業產業」的經濟活動範圍**；並委派統計處，參照離岸貿易及商貿活動(Offshore Trade and Merchanting)的統計方法，對延外發展的港資製造業企業進行一次全面的「摸底」調查，進而構建常規化的香港離岸工業統計指標，定期對大灣區以及海外港資製造業的經營狀況進行系統化的跟蹤。
- (4) 當前國際產業轉移和供應鏈重組持續深化，許多香港廠商在內外經營壓力和地緣政經形勢之下，紛紛將部分原先佈局於中國內地的產業鏈遷移至近鄰地區甚至回流本港。業界希望特區政府關注港商新一輪延外發展的趨勢，並為有意在內地以外地區**建立生產基地和部署供應鏈的港商提供更多實質性的支援**。

例如，設立輔導窗口，為港商到海外地區的產業轉移和投資活動提供資訊和經營策略的諮詢服務；鼓勵本港生產性服務業者特別是銀行、物流業、商業服務業者與廠商「抱團」同行，積極到港企對外投資的熱門地開展業務；加強與產業轉移承接地政府的聯繫，並透過駐海外辦事處「貼身」地協助港商解決在當地實際營運中的問題等。

23. 助企業拓展內銷

國家加快建設高水平、高品質開放的全國統一大市場，為香港企業參與內循環經濟建設帶來了歷史性機遇。尤其在當前歐美等傳統市場需求疲弱、中美貿易糾紛持續以及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的環境下，拓展內地市場更成為許多港商刻不容緩的當前要務。

本會的內部調研發現，在美國特朗普政府發動新一輪關稅戰之後，本港業界對拓展內銷市場的關注與期望正前所未有地高漲，他們呼籲國家進一步發揮龐大內需市場的優勢，支援包括外商在內的外貿導向型企業「出口轉內銷」。就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 (1) 為協助港商拓展內銷業務，特區政府應敦促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肩負起支持港商拓展內地市場的工作使命，更積極地開發更多適用於內銷業務的保險服務。例如，進一步擴大港商在內地市場的受保範圍，加大對受保對象的承保額，並下調相關保險的收費，更主動、到位地協助港商管理內地市場特別是中小型客戶的應收賬款風險。
- (2) 廣東省允許香港已註冊的外用中成藥產品可通過簡化的審批流程在大灣區註冊及銷售，並已運作了一段時間。本會希望特區政府向內地爭取，將有關措施透過「CEPA」的機制擴大至全國，並延展至更多行業，特別是中藥、保健品和食品等，對已在香港註冊或已獲得本港指定檢驗機構出具檢測、認證報告的香港產品均准予市場進入的便利化安排。
- (3) 在當前的特殊時期，港商期盼中央及地方政府能及時推出實質性措施，特區政府應積極向中央爭取，為港商拓展內銷提供更多的便利化安排和更大力度的支持。例如放寬市場准入和提供稅務優惠，包括擴大消費補貼的範圍、允許港企在繳納進口環節增值稅方面享有「先銷售、後徵稅」、甚至可對港產品進口內地實施類似電商「行郵稅」最低一檔 13% 的綜合稅率等。
- (4) 香港貿發局連續兩年於內地電商平台舉辦「香港好物節」，推介香港品牌和港商產品進入內地。本會建議，除了牽頭舉辦網上香港主題的購物節等一次性或短期活動之外，政府還可委託香港貿發局或者商會接洽主要的內地和國際電商經營者，並參考「店中店」的概念，在電商平台上建立常設性的「香港市集」專區，匯聚經過「香港品牌」(Hong Kong Brand)資格認定的本地原創品牌產品，以幫助港商特別是中小企業鋪設經常性的網購和推廣管道，並藉此打造面向內地和海外消費者宣傳香港品牌集體形象的線上旗艦。

24. 推廣灣區標準

在國家勦力推進高水準對外開放，穩步擴大規則、規制、管理、標準等制度型開放的背景下，粵港澳三地政府正致力為不同的產品和

服務訂立「灣區標準」，推動「灣區認證」的工作。截至目前，已制定及公佈的「灣區標準」達 244 項，涵蓋食品質量和安全、粵菜、預製菜、交通、機電產品，以至醫療、護理、教育及電競等廣泛領域。

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奉行與內地有別的營商制度，已建立起一套成熟的制度規範以及與國際接軌的市場標準，不僅在採用國際認可和通行的標準方面積累了豐富的資訊、知識和經驗，還在商品、服務、技術的檢測標準以及專業資格的認定上，具有很高的專業水準及國際認受性。毫無疑問，香港在「灣區標準」的建設中可扮演積極的角色，從多方位參與、協助乃至引領大灣區的對外開放新格局：

- (1) 香港可憑藉本地營商規則與國際標準「無縫」對接的優勢，帶動「灣區標準」錨定世界領先水準，助力其提升先進性和在國際市場上的認受性。在一些國際上尚未有廣泛認可標準的新興領域，例如銀髮產品、生物科技、氫能源、人工智能、新材料以及 ESG 等，本港可擔當主導的角色，與粵澳聯手研究及制定適合在國際上應用和推廣的標準及規則，以填補目前尚處於空白或亟待完善的「真空地帶」，並藉著掌握標準制定的主導權來爭取更大的國際話語權，協助國家搶佔未來科技和產業發展的標準高地。
- (2) 本會亦建議，除了由工業貿易署擔任對口的聯絡單位，負責與廣東省和澳門標準主管當局連繫以及協調本港內部不同方面的工作之外，特區政府還應指派創新科技署擔任港方的「聯席統籌人」，負責為「灣區標準」提供技術支援以及牽頭組織本港工商界和學術界參與標準的研究和制訂工作。
- (3) 此外，特區政府還可倡議優先從本地較為集中的行業和產品入手，制定對標國際先進水平的「灣區標準」；並藉此機會，推動區域範圍內規則銜接的實際進展。

例如，爭取內地有關部門的支持，將「灣區標準」與內地海關的清關標準以及市場准入標準做到「三體合一」，對符合「灣區標準」的港產品進入內地實施更加寬鬆的報關和清關安排，並推動灣區成員之間就產品質量的檢驗檢測和認證達成互認安排，藉以提高區域物流的通關時效，促成大灣區率先在制度一體化上取得突破，為國家推行高水平、制度型的開放探索道路。

2025 年 8 月